

國立東華大學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97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6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1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12.1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14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9.9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 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三、 入學方法：分甄試及考試入學兩種(時程如教務處公告)。
審查標準：
 - (一) 資料審查 40%，含大學及碩士班成績、碩士論文或初稿、進修計劃、著作及教授推薦信至少二封。
 - (二) 口試 60%，包含碩士論文內容及基礎專業知識。
- 四、 修業年限：三至七年。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 修課規定：
 - (一) 博士生需修滿 30 學分(專業必修 27 學分，專業選修 3 學分，其中專業選修可採計本校或他校博士班課程)；若經指導教授認定必須補修其他相關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二) 重新申請入學或先修讀學分，而後取得入學資格之博士生，需修習本系至少 6 學分專題研究。所修之專業課程最多得全數抵免，但其抵免科目修習之成績需達 B-(70 分)以上。
 - (三) 自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需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實施方式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學生，須在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

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本系博士生均由「指導委員會」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協助指導選課，安排「博士資格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及推動研究進展。

(一)「指導委員會」：博士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本所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指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邀請五位委員，經所長核定後組成：(1. 委員需具博士學位。2. 校外委員須佔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3. 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指導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指導選課，安排「博士資格考試」及「研究進展報告」。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進行「博士學位考試」。由指導教授邀請五至七位委員，並經所長核定後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1. 委員需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2. 校外委員需佔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3. 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七、「博士資格考試」規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在學三年內，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的資格考試。博士班資格考分為筆試及論文計畫書口試兩部分，皆以 B⁻ (70 分) 為最低及格標準。資格考不及格，得於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兩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一)筆試科目及內容由「指導委員會」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訂定。

(二) 論文計畫書及口試：

1. 博士論文計畫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並附上指導教授之同意書乙份與該博士生之簽名。
2. 若學生指導教授變更時，須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

八、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語能力鑑定，除英語系國家之國際學生外，需經下列任選一種辦法認證：

(一) 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或其他相當之語文能力測驗。

(參照表如下所列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以上通過
多益測驗 TOEIC	600 分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1 分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ITP	500 分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 分

(二) 修習外系或外校開設之英文科學論文寫作課程 2 學分(含)以上，且成績達 B-(70 分)以上。

九、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候選人在申請論文口試前，需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發表。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 (B-) 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四)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五)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六) 學位考試不及格，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七) 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八) 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